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

表達-創造性藝術治療碩士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辦法：

- 1.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強化碩士班培育特色，以**促進學生職場競爭力與專長優勢，整合口語和非口語治療取向和媒材，形成整合性心理健康助人專業特色學分學程**。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訂定**表達-創造性藝術治療學分學程**(以下簡稱本學程)設置及修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2.本學程設置於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。為訂定本學程方向及推動學程之發展，特組成**表達-創造性藝術治療碩士學分學程委員會**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。由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(學程召集人)為當然委員，召集本系內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，由本委員會推薦委員名單報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三年。
- 3.本學程各課程主要由**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**開設。
- 4.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學生，均得申請並於審查通過後修讀本學程，審查通過之修習學程名單將彙送教務處存查。非本系所學生之申請條件由委員會另訂之。本學程之修讀申請，以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。本學程招收人數與審核由本委員會核定後公佈之。
- 5.學程分為必修課程（整合課程）及選修課程（專科課程），各課程如本學程課程架構。**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學程 24 學分，其中須包含必修課程（整合課程）9 學分與選修課程（專科課程）15 學分**，完成所有學分後，方頒授本學程修業證明。惟前項所述學程應修科目中，至少須達 1 科 3 學分非屬學生本系所之課程，或雙主修與輔系應修課程。
- 6.與本學程相近科目與學分之採認，由本委員會規範與認定之。
- 7.依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規定，修讀學程學生若已符合其主修系(所)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，得檢具相關證明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但**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之規定**。
- 8.凡取得修讀本學分學程資格學生於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者，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，得由**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**。
- 9.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必修課程(Required Subjects) (整合課程 Integrated Courses) 9 學分		
表達性治療研究 3/3 Expressive Therapy (輔導與諮商學系)	藝術治療 3/3 Art Therapy (跨系合作-- 美術系藝術教育碩士班)	表創性藝術治療倫理與督導 3/3 Expressive-Creative Arts Therapies Ethics and Supervision (輔導與諮商學系)

選修課程(Elective Subjects) (專科課程 Specialized Courses) 15 學分		
心理劇專題研究 3/3 Seminar in Psychodrama (輔導與諮商學系)	沙盤遊戲治療研究 3/3 Seminar of Sandtray Play Therapy (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家碩班)	表創性藝術治療臨床實務 3/3 Clinical Practice on Expressive-Creative Arts Therapies (輔導與諮商學系)
親子遊戲治療 3/3 Filial Play Therapy (輔導與諮商學系)	園藝治療研究 3/3 Horticultural Therapy (輔導與諮商學系)	身體取向心理治療研究 3/3 Embodied Approach Psychotherapy (輔導與諮商學系)
遊戲治療研究 3/3 Play Therapy (輔導與諮商學系)	戲劇治療研究 3/3 Drama Therapy (輔導與諮商學系)	創造性家族藝術治療 3/3 Creative Family Arts Therapy (輔導與諮商學系婚家碩班)
正念心理治療研究 3/3 Mindfulness and Psychotherapy (輔導與諮商學系)	音樂治療研究 3/3 Music Therapy (輔導與諮商學系)	藝術治療研究 3/3 Seminar in Arts Therapy (輔導與諮商學系)

註：1、課程名稱後之阿拉伯數字代表學分/學時。

2、依據本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辦法開課，相關規定請參考之。